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永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594901-1.odt、301000000A109026594901-2.odt、
301000000A109026594901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（含免填書表用）」等
2表單，並檢送修正前後對照如附件，自110年3月2日起適
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部108年12月修訂之（WEB版）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
腦作業系統規範（下冊）第八章輸出入文件種類及內容
「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」（表8-登記2），依旨揭申請
書修正內容併予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價科、測量科、土地登記科、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